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

聲 請 人 郭建華

代 理 人 高啟霈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4年9月1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前置協商不成立，於114年1月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目前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8,762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尚未能清償債務利息，是聲請人確有不

01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2 語；並願每期償還15,000元左右，作為更生償還計畫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5 書、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
06 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7 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金融帳戶存簿內頁對
08 帳明細、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表、前
09 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0 果表等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17、31、33至35、39至4
11 1、43至45、49至53、57、61至69、193至213、215至218
12 頁），堪信屬實。又聲請人因積欠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等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
14 嗣經前置協商不成立，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
15 核閱查明無訛，堪可認定。

16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7 1. 聲請人名下幾無存款且無其他財產，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
18 之人壽保險1筆，健康及傷害保單共7筆，保單價值準備
19 金額共計2,016元，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0 詢清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清單、玉山銀行存戶
21 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及中華民國人壽保
22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23 果回覆書、保單價值一覽表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
24 61至69、193至213、216-2至218、274、278頁）。

25 2. 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因強制扣薪剩餘28,762元（本院卷
26 第27頁），並提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清單、郵局
27 網銀截圖、薪餉單為證（本院卷第61至69、127至133、13
28 5至139頁），就聲請人遭強制執行扣薪部分，於開始更生
29 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故應以強制
30 扣薪前之薪資47,429元計算其收入，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
31 其他收入，從而，本院認以47,429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

01 當。

02 (三)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03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4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5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06 所公告之114年臺灣省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
07 算之，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8,618元之標準認
08 定，則聲請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所需17,076元，未逾上
09 開標準，應可採信。

10 2. 聲請人自陳須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部分，經查，受扶養權
11 利人郭○蘊、郭○凡分別於110年、113年出生，該2名未
12 成年子女無所得財產，每月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有戶
13 籍謄本、該2名子女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4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
15 本院卷第39至41、143至145、268至270頁）。本院以衛生
16 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
17 18,618元，扣除每月領取之育兒津貼，經聲請人與其前配
18 偶分擔後，聲請人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為13,118元【計算
19 式： $(18,618元 \times 2 - 5,000元 - 6,000元) \div 2 = 13,118元$
20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計算，聲請人雖陳報實際支出扶
21 養費為17,076元【計算式： $8,538元 \times 2 = 17,076元$ 】，然
22 未提出相關證據佐證，故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扶養費應以
23 13,118元計算。

24 (四)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47,429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25 共30,194元【計算式： $17,076元 + 13,118元 = 30,194元$ 】
26 後，每月餘額17,235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47,429元 -$
27 $30,194元 = 17,235元$ 】。又聲請人積欠遠東商銀等債權人之
28 債務數額合計1,063,337元【計算式：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29 $份有限公司128,712元 +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
30 $理站8,835元 +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權行使後，不能受滿$
31 $足之債權數額663,514元（另陳報之債權額41,646元屬有擔保$

01 債權不列入計算)+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30,703元+中國
02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573元+兆豐當舖95,000元=
03 1,063,337元】。另玉山當舖即鄭仲凱陳報之債權額186,000
04 元屬有擔保債權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債權已獲
05 清償部分，均不列入計算，有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狀可
06 憑（見本院卷第89至91、93、97至103、118、125、173至18
07 5、187至189及262至264、238至246頁）。如以上揭聲請人
08 每月收入餘額17,235元清償債務，尚須逾5年【計算式：1,0
09 63,337÷17,235÷12（月）÷5年，年後小數點四捨五入】始
10 得全數清償，如加計利息負擔，其還款年限將更形延長，實
11 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堪認聲請人
12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
13 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
14 不合。此外，債務人並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15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16 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17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
19 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吳明學